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  
之  
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重庆农商行-兴业重庆托管 2018 年第 01 号（统-补充 01）

甲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邮政编码：400020

法定代表人：刘建忠

联系人：袁航

联系电话：023-61111529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政编码：350000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陈逊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根据甲方（管理人）与乙方（托管人）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合同编号：重庆农商行-兴业重庆托管 2018 年第 01 号（统），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对原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或补充，特签署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对原合同第 6.4 条进行修订：**

原合同：

各理财产品发生申购、赎回时，甲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申购和赎回的总份额。

现修改为：

各理财产品发生申购、赎回时，甲方均应于当日 16:30 前通知乙方申购和赎回的总份额，申购、赎回数据（格式详见附件一）通过甲方指定邮箱 A 发送至乙方（甲方指定邮箱：linmc@cqrcb.com，乙方指定邮箱：195132@cib.com.cn），如乙方邮箱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生效当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第二条** 对原合同第 7.2.1 条进行修订：

**原合同：**

#### 7.2.1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理财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理财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修改为：

#### 7.2.1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理财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去尾，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理财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三条** 原合同第 7.2 条“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下新增：

7.2.4 对于现金管理类产品，甲方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估值后，于估值当日下午 17:00 前将日每万份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通过指定邮箱 C 发送至乙方核算经办指定邮箱，如有临时复核要求，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复核无误后，于当日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将复核结果回复至甲方，由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将理财产品净值予以公布。

上述条款适用于现金管理类产品的估值过程，非现金类产品估值对账频率按原合同中 7.2.2 相关约定执行。

7.2.5 对于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每万份份额净收益指每万份理财份额的日收益或者每万份理财份额净收益累计值。每万份份额净收益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采用去尾的方式。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化收益率。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第四条**对原合同第 7.3.4 条“估值错误的处理”进行修改：

原合同：

甲方和乙方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资产估

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甲乙双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现修改为:

甲方和乙方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特别的,对于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当各类资产份额的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净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七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甲乙双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五条** 新增附件一(三)净值型开放式产品(现金管理类)发行通知函,具体详见本协议附件二(一);新增附件一(四)净值型开放式产品(非现金管理类)发行通知函,具体详见本协议附件二(二);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同步适用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合同编号:重庆农商行-兴业重庆托管2018

年第 01 号（统））项下存续理财产品，针对存续产品具体生效日期以甲方发布公告的约定之日为准。甲方需不晚于生效日期当日向托管人通知相关生效事宜，并提供相应公告。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系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之补充协议一》签署页

甲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9年 月 日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9年 月 日

附件一：

理财产品申购、赎回数据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示例：	江渝财富“天添金”渝快宝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50,000,000.00

经办：

复核：



附件二（一）：

关于江渝财富天添金净值型系列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发行通知的函（现金管理类）

（日期：yyyy/mm/dd）

甲方拟交付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述清单），并确定由乙方负责其具体托管运营事宜，甲方已就清单内理财产品发行事宜向相关监管部门充分沟通，监管部门对此基本无疑议。甲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履行清单内理财产品发行的报告或报备职责。甲、乙双方将按照《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渝财富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重庆农商行-兴业重庆托管 2018 年第 01 号（统）及其补充协议、清单内理财产品的交易合同开展各理财产品的托管工作。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日	托管账户户名	托管账户账号	估值约定	估值方式
示例	江渝财富“天添金”渝快宝理财产品	2019/4/22	重庆农商行江渝财富天添金渝快宝理财产品	346010100102084636	T 日进行 T 日估值	■ 参见统签协议 特殊估值原则： _____

经办：

复核：

附件二（二）：

关于江渝财富天添金净值型系列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发行通知的函（非现金管理类）

（日期：yyyy/mm/dd）

甲方拟交付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述清单），并确定由乙方负责其具体托管运营事宜，甲方已就清单内理财产品发行事宜向相关监管部门充分沟通，监管部门对此基本无疑议。甲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履行清单内理财产品发行的报告或报备职责。甲、乙双方将按照《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渝财富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重庆农商行-兴业重庆托管 2018 年第 01 号（统）及其补充协议、清单内理财产品的交易合同开展各理财产品的托管工作。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日	托管账户户名	托管账户账号	估值约定	估值方式	开放期/开放频率
示例	江渝财富“天添金”渝快宝理财产品	2019/4/22	重庆农商行江渝财富天添金渝快宝理财产品	346010100102084636	T 日进行 T 日估值	■参见统签协议 特殊估值原则： _____/_____	

经办：

复核：